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扩展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受雇于被保险人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而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事故发生后 180 天之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对以下情形、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同时受雇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雇主，如该意外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雇主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内，或者履行其他雇主工作职责相关的活动时；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任何形式的竞赛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三、因打架、斗殴、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人身伤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